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3164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2)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(楊碧筠)
局長：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

問題：

在綱領中表示，推展精簡食物發牌制度的建議；就此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：

A)推展精簡食物發牌制度能否為政府節省開支；

B)推展精簡食物發牌制度後，何時會檢討計劃成效，及什麼情況下會把新制度推展至其他食物業牌照

提問人：何俊賢議員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69)

答覆：

A) 食物環境衛生署由2023年3月1日開始，以小食食肆及食物製造廠作為試點，引入「專業核證制度」(新制度)，以「先發牌、後審查」的方式簽發正式牌照，簡化申領程序、縮短審批牌照時間。牌照申請人可自由選擇沿用現有制度或採用新制度。在新制度下，本署會接納由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發的「符合規定證明書」及最終設計圖則，作為符合各項衛生規定的證明。若申請人已遵辦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發牌條件並提交上述證明書，本署會先發出牌照，然後才派員實地覆核審查。有別於沿用現有制度(即在本署人員完成最後實地審查後才簽發牌照)，新制度為牌照申請人提供便捷的選擇。至於會否減省本署工作或開支，有待新制度運作一段時間後再作評估。

B) 本署會在累積足夠個案經驗後，檢視優化措施的成效，實際時間視乎牌照申請人選擇採用新制度的比率。如新制度運作暢順和得到業界的支支持，本署會考慮把新制度推展至其他食物業牌照。

- 完 -